

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 
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已至貴校_____科，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1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 
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已至貴校_____科，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1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說明：

- 1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(共二聯)並經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111年6月2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2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
- 3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